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106.09.12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期初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6.17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期末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6.18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期末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6.22 99 學年度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6.03.06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宣揚本校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校友對社會、國家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或肄業，且未曾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 - (一) 事業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
 - (二)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
 - 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
 - (四)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
- 三、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」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組成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校傑出校友每年辦理 1 次，甄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函請所屬系(所)於九月底完成推薦，經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。各學院每年至多推薦 1 名候選人。
 - (二) 校友會推薦：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過理監事會通過，每年至多推薦一名候選人。
 - (三) 各學院及校友會將推薦候選人之「傑出校友資料表」連同會議記錄、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於十月十五日前交研究發展處彙整，提學校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。
 - (四) 傑出校友當選人須經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五、表揚名額全校每年至多以五名為原則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於學校校慶活動或重要集會隆重表揚。

(二) 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座乙座暨當選證書乙紙。

(三) 編印傑出校友紀念專輯，及本校有關刊物予以報導顯揚，必要時刊登重要媒體公告。

(四) 安排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及其心路歷程，作為參考楷模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